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监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6、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7、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雪银矿业部分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投资建设“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银锌 矿年选 330 万吨多金属共生矿石扩建”项目的议案》。

10、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共形成决议 18 个，所有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审阅报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各定期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出具了审核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5、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6、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公司收购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涉及的标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公司内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未出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9、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会 2019 年的主要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1、 继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3、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定期检查，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2019 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